

新世纪评级关于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的关注公告

受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轨道”或“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本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本评级机构、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2025年6月17日，本评级机构出具《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通过对厦门轨道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本评级机构评定公司个体信用级别aa⁺，基于公司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股及实际控制，是厦门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唯一主体，其运营对社会民生保障等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可持续获得厦门市政府在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拨付、资产注入及政府补助等方面的支持，评定主体信用等级AAA/稳定；20 厦门轨道债 02、21 厦门轨道债 01、21 厦门轨道债 02、21 厦门轨道债 04、22 厦轨绿色债 01、22 厦轨绿色债 02、22 厦轨绿色债 03、23 厦轨绿色债 01、24 厦轨绿色债 01 及 24 厦轨绿色债 02 信用级别均为 AAA，其中，20 厦门轨道债 02 和 21 厦门轨道债 01 已到期兑付。

图表 1. 公司主体及存续债评级情况

个体信用级别	支持因素	主体信用级别	债券级别
aa ⁺	+1	AAA/稳定	21 厦门轨道债 02: AAA 21 厦门轨道债 04: AAA 22 厦轨绿色债 01: AAA 22 厦轨绿色债 02: AAA 22 厦轨绿色债 03: AAA 23 厦轨绿色债 01: AAA 24 厦轨绿色债 01: AAA 24 厦轨绿色债 02: AAA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发布《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特房”）与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两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分别为（2025）津01民初68号及（2025）津01民初70号），公司与厦门特房集团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了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

两案一审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

1.（2025）津01民初68号，（1）被告天津海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民生银行贷款本金289,000,000元，并偿还截至2025年5月28日的利息77,637,040.28元；（2）被告海滨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民生银行截至2025年5月28日的罚息3,741,867.64元以及自2025年5月2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289,000,000元为基数计算的罚息；（3）被告海滨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民生银行截至2025年5月28日的复利392,238.54元以及自2025年5月2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复利；（4）被告海滨投资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银行支付律师费50,000元；（5）被告厦门特房就判决确定的前四项给付义务，以主债权本金276,000,000元以及该本金所对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和律师费为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集团”）、天津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航投资”）、天津远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航投资”）、天津滨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北投资”）、天津市中澳成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澳成功”）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对判决前四项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7）原告民生银行就判决前四项确认的债权有权对被告海滨投资名下月沙湾1-3号楼、19-20号楼、28号楼的在建建筑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8）原告民生银行就判决前四项确认的债权有权对被告滨北投资名下的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游艇港路348号的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140,000,000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9）被告厦门特房、世茂集团、启航投资、远航投资、滨北投资、中澳成功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海滨投资追偿；（10）驳回原告民生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2.（2025）津01民初70号，（1）被告启航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民生银行贷款本金111,300,000元，并偿还截至2025年5月28日的利息29,901,054.17元；（2）被告启航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民生银行截至2025年5月28日的罚息1,441,273.16元以及自2025年5月2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11,300,000元为基数计算的罚息；（3）被告启航投





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民生银行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的复利 151,098.70 元以及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复利；(4) 被告启航投资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银行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5) 被告厦门特房就判决确定的前四项给付义务，以主债权本金 90,000,000 元以及该本金所对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和律师费为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 世茂集团、海滨投资、远航投资、滨北投资、中澳成功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对前四项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7) 原告民生银行就判决前四项确认的债权有权对被告启航投资名下鼓浪湾 15 号楼-3-101 和鼓浪湾 15 号楼-4-101 在建建筑物连同整宗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8) 原告民生银行就判决前四项确认的债权有权对被告滨北投资名下的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游艇港路 348 号的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140,000,000 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9) 被告厦门特房、世茂集团、海滨投资、远航投资、滨北投资、中澳成功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启航投资追偿；(10) 驳回原告民生银行的诉讼请求。

根据《公告》及与公司沟通了解，上述诉讼事项为一审判决，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特房拟提起上诉，并将做好诉讼应对工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新世纪评级认为，上述诉讼事项涉及金额相对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规模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新世纪评级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21 厦门轨道债 02、21 厦门轨道债 04、22 厦轨绿色债 01、22 厦轨绿色债 02、22 厦轨绿色债 03、23 厦轨绿色债 01、24 厦轨绿色债 01 及 24 厦轨绿色债 02 信用级别均为 AAA。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等重大事项对公司信用质量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